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磐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磐_____ 王辛_____ 于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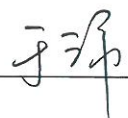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磐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